

下 資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8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發文

股別：庚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俊傑之執行傳票正本 1 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3 年執字第 1478 號、113 年執更字第 305 號林俊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訂於 113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時 00 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因林俊傑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庚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3 日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李淑珺 決行